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吉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,936,972.31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.17%，公司净利润-1,235,232.30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.40%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-1,637,955.43 元，净利润-1,235,232.30 元。公司 2016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-83,158.24 元，2016 年利润不作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相应议案文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陈吉玉、贺盈紫、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王震宇予以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已披露的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贺盈紫、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陈吉玉、王震宇、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予以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禹菲、刘攀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